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材料认真审阅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作用得以有效发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军、张拥军

2021 年 12 月 3 日